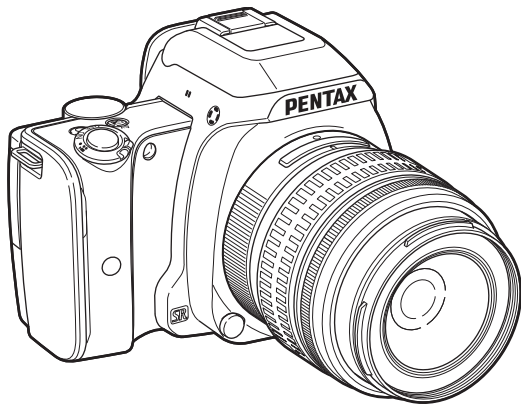


RICOH

數碼單鏡反光照相機

PENTAX *K-S1*

入門指南



多謝您購買這部 PENTAX K-S1 照相機。

本“入門指南”說明使用前的準備事項及照相機的基本操作。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指南。

有關各種拍攝方法及設定等詳細使用方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使用手冊”（PDF）。

有關“使用手冊”的詳情，請參閱第 48 頁。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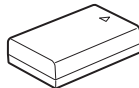
熱靴蓋 Fk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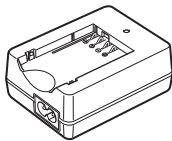
眼罩 Fr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機身接環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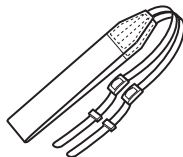
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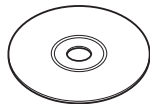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D-BC109



交流電源線



照相機帶
O-ST132



軟體光碟 (CD-ROM)
S-SW151



入門指南 (本手冊)

可使用的鏡頭

本照相機可用的鏡頭為 DA、DA L、D FA 與 FA J 鏡頭以及有光圈 **A** (自動) 位置的鏡頭。要使用任何其他鏡頭或配件時，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目錄

部件名稱與功能	3
按鈕·轉盤·撥桿·指示燈	4
顯示屏	6
觀景窗	9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10
使用快捷鍵	10
使用控制面板	10
使用選單	11
選單列表	12
記錄模式選單	12
影片選單	14
重播選單	15
設定選單	16
自定義選單	18
拍攝前的準備	20
安裝照相機帶	20
安裝鏡頭	20
給電池充電	21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21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2
格式化記憶卡	24
基本拍攝操作	24
使用觀景窗拍攝	24
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25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的種類	26
錄製影片	30
設定閃光燈模式	31
設定驅動模式	32
設定白平衡	32

檢視影像	33
重播模式面板	34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35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36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37
主要規格	38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42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44
操作照相機須知	45
保用細則	48
關於“使用手冊”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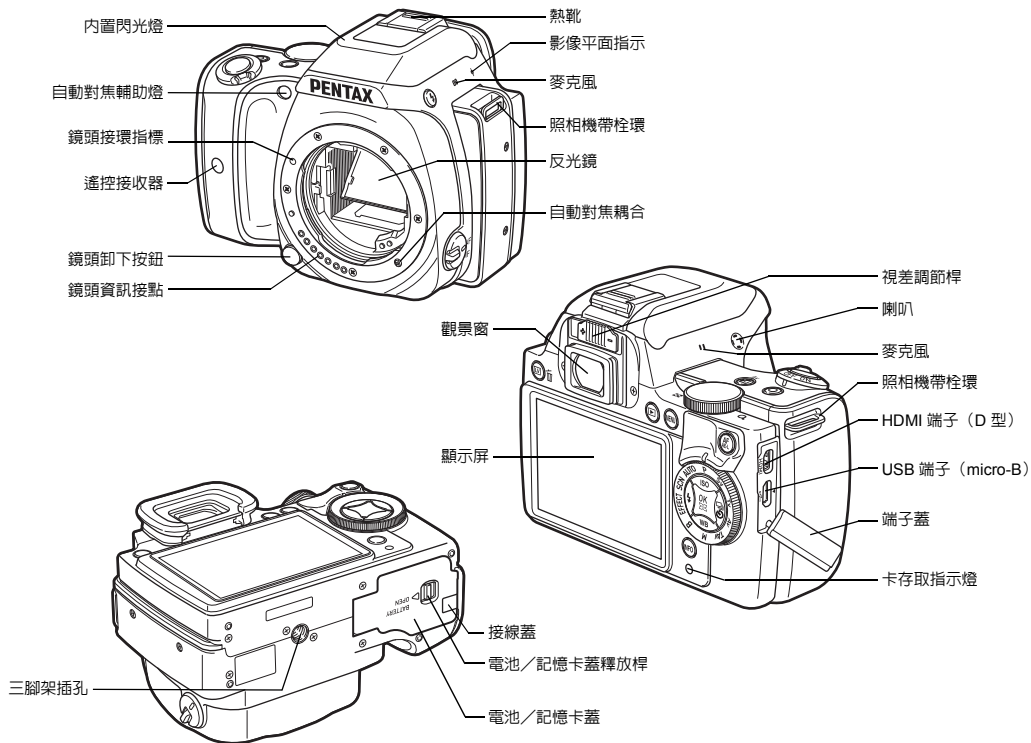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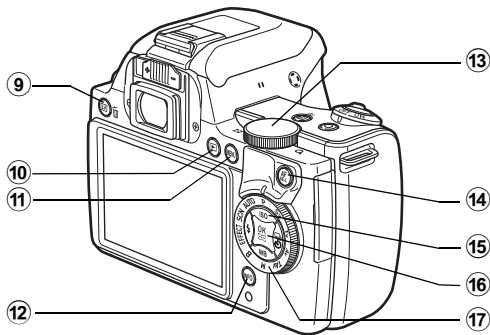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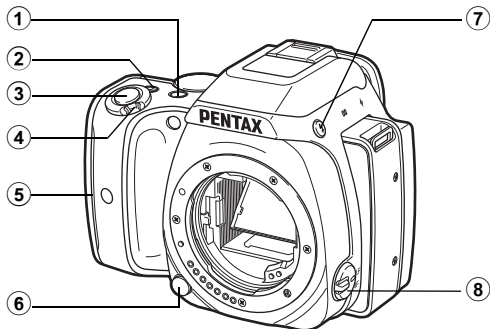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部件名稱與功能



按鈕・轉盤・撥桿・指示燈



- ① **曝光補償按鈕 (C/Av)**
要改變曝光補償值時按該按鈕。(第 29 頁)
TAv 和 **M** 模式時，可切換為改變快門速度或改變光圈值。
重播模式時，可保存最後拍攝的 JPEG 影像的 RAW 檔案。
- ② **綠色按鈕 (O)**
重設正在設定的值。
設定感光度時，更改為 ISO AUTO。
亦可將其他功能指定至該按鈕。
- ③ **快門釋放按鈕 (SHUTTER)**
拍攝影像。(第 25 頁)
重播模式時半按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④ **電源開關**
轉動電源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及切換  (影片) 模式。
(第 30 頁)
開啓電源則進入  (靜態照片) 模式，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設在  位置時進入  模式，指示燈以紅色亮起。
- ⑤ **手柄部位指示燈**
進行自拍與遙控拍攝時，以及實時顯示拍攝下進行臉部偵測時，5 個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 ⑥ **鏡頭卸下按鈕**
要取下鏡頭時按該按鈕。(第 20 頁)
- ⑦ **閃光燈彈出按鈕 (F)**
彈出內置閃光燈。(第 31 頁)
- ⑧ **對焦模式切換桿**
切換對焦模式。
- ⑨ **實時顯示／刪除按鈕 (LV/DELETE)**
按該按鈕顯示實時顯示。(第 25 頁)
重播模式時刪除影像。(第 33 頁)
- ⑩ **重播按鈕 (RECALL)**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33 頁) 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⑪ **MENU 按鈕** (MENU)

按該按鈕顯示選單。顯示選單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第 11 頁)

⑫ **INFO 按鈕** (INFO)

切換顯示屏的顯示類型。(第 6 頁、第 8 頁)

⑬ **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28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頁面。(第 11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改變設定。(第 10 頁)

重播模式時放大顯示影像或同時顯示多幅影像。(第 33 頁)

⑭ **AF/AE 鎖定按鈕** (AF/AE-L)

可代替半按 **SHUTTER** 執行對焦以及鎖定拍攝之前的曝光值。

⑮ **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感光度、白平衡、閃光燈模式與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第 10 頁)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在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第 34 頁)

⑯ **OK 按鈕** (OK)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按該按鈕確定選項。

[對焦點切換] 為  或  時，或者 [對比度自動對焦] 為  或  時，按該按鈕則變為可切換自動對焦點或可改變自動對焦區域位置的狀態。

開啓電源時，指示燈以藍色亮起。在可切換自動對焦點或可改變自動對焦區域位置的狀態下，指示燈將熄滅。

⑰ **模式轉盤**

改變拍攝模式。(第 24 頁)

開啓電源時，指示燈以白色亮起，而選中的拍攝模式則以綠色亮起。

關於機身的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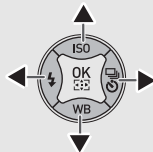
電源開關、手柄部位、模式轉盤以及 **OK** 按鈕的指示燈在以下情況下將熄滅。

- 半按 **SHUTTER** 直至拍攝結束
- 按住 **AF/AE-L** 時
- 重播模式下
- 顯示選單時
- 自動關閉電源時

可透過  3 選單中的 [操作部位指示燈] 設定指示燈如何亮燈。(第 17 頁)

關於四方位控制器

在本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的表示如右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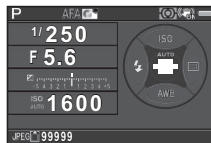
顯示屏

拍攝模式

使用本照相機時，既可透過觀景窗查看並拍攝，亦可邊查看顯示屏邊拍攝。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邊查看顯示屏的狀態畫面與觀景窗中的顯示邊拍攝。若不使用觀景窗，可在顯示屏上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顯示狀態畫面或實時顯示影像並可立即拍攝的狀態稱為“拍攝待機狀態”。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顯示“控制面板”，可改變設定。（第 10 頁）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INFO**，可改變拍攝待機狀態的顯示資訊。



拍攝待機狀態
(狀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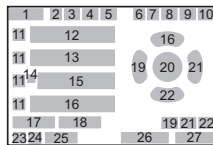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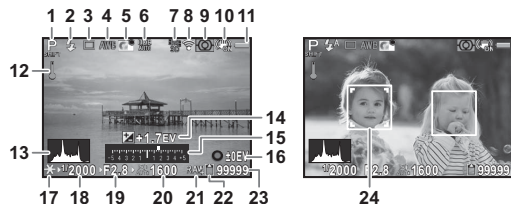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選擇

狀態畫面



- | | |
|-------------------|---------------|
| 1 拍攝模式 | 15 曝光指示條 |
| 2 AE 鎖定 | 16 感光度 |
| 3 對焦模式 | 17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4 自定義影像 | 18 白平衡微調 |
| 5 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 | 19 閃光燈模式 |
| 6 GPS 定位狀態 | 20 自動對焦點 |
| 7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 | 21 驅動模式 |
| 8 測光方式 | 22 白平衡 |
| 9 Shake Reduction | 23 檔案格式 |
| 10 電量提示 | 24 記憶卡 |
| 11 電子轉盤導標指示 | 25 可拍攝幅數 |
| 12 快門速度 | 26 天體追蹤最長追蹤時間 |
| 13 光圈值 | 27 導標指示 |
| 14 曝光補償/曝光包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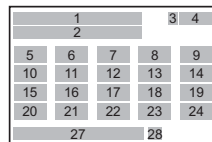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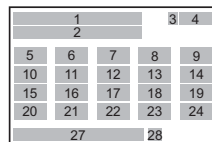
- | | |
|-----------------------------|--------------------------|
| 1 拍攝模式 | 13 直方圖 |
| 2 閃光燈模式 | 14 曝光補償 |
| 3 驅動模式 | 15 曝光指示條 |
| 4 白平衡 | 16 導標指示 |
| 5 自定義影像 | 17 AE 鎖定 |
| 6 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 | 18 快門速度 |
| 7 GPS 定位狀態 | 19 光圈值 |
| 8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 | 20 感光度 |
| 9 測光方式 | 21 檔案格式 |
| 10 Shake Reduction／Movie SR | 22 記憶卡 |
| 11 電量提示 | 23 可拍攝幅數 |
| 12 溫度警告 | 24 對比度自動對焦 [臉部偵測] 的臉部偵測框 |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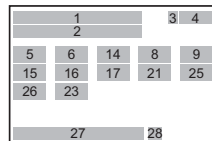
📷 模式



實時顯示拍攝時



📷 模式



- | | |
|-------------------|-------------------|
| 1 功能名稱 | 9 陰影校正 |
| 2 設定 | 10 失真校正 |
| 3 記憶卡 | 11 橫向色差校正 |
| 4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12 周邊光量校正 |
| 5 自定義影像／場景模式／效果模式 | 13 繞射補正 |
| 6 數碼濾光鏡 | 14 測光方式 |
| 7 HDR 拍攝 | 15 自動對焦模式／對比度自動對焦 |
| 8 高亮校正 | |

- | | |
|-------------------|-----------------------------|
| 16 對焦點切換／對焦輔助 | 23 Shake Reduction／Movie SR |
| 17 自動對焦輔助燈 | |
| 18 高感光度 NR | 24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
| 19 低速快門 NR | 25 幀速率 |
| 20 檔案格式 | 26 錄製音量 |
| 21 JPEG 解析度／影片解析度 | 27 現在的日期和時間 |
| | 28 目的地 |
| 22 JPEG 畫質等級 | |

重播模式

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將顯示拍攝的影像與拍攝時的資訊。

按 **INFO** 可改變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使用 **◀▶** 選擇，然後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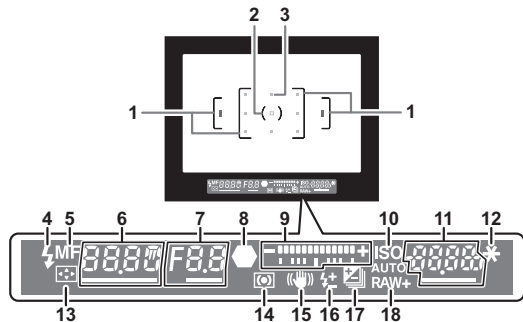
單幅影像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



重播資訊顯示選擇

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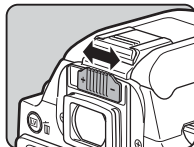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在觀景窗中顯示下列資訊。



- | | |
|---------|--------------------|
| 1 自動對焦框 | 10 ISO/ISO AUTO |
| 2 重點測光框 | 11 感光度/曝光補償值 |
| 3 自動對焦點 | 12 AE 鎖定 |
| 4 閃光燈指示 | 13 切換自動對焦點 |
| 5 對焦模式 | 14 測光方式 |
| 6 快門速度 | 15 Shake Reduction |
| 7 光圈值 | 16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8 對焦指示 | 17 曝光補償/曝光包圍 |
| 9 曝光指示條 | 18 檔案格式 |

● 備忘錄

- 觀景窗視差可使用視差調節桿進行調節。視差調節桿操作不便時，請將眼罩拉起後取下。調節視差調節桿，直至觀景窗中的自動對焦框清晰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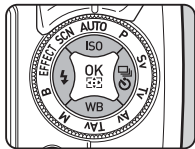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式使用照相機的功能或改變設定。

快捷鍵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
控制面板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本手冊中以  標記表示）
選單	按 MENU 。

使用快捷鍵

▲	感光度	第 29 頁
▼	白平衡	第 32 頁
◀	閃光燈模式	第 31 頁
▶	驅動模式	第 32 頁



使用控制面板

INFO

可設定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

使用 ▲▼◀▶ 選擇



使用  改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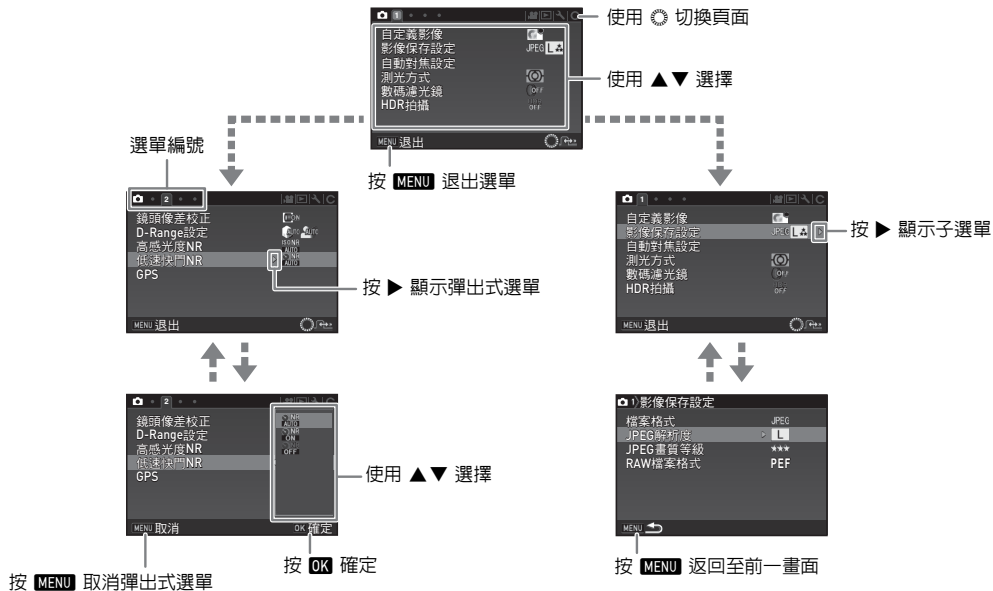
按 **OK** 進行詳細設定



按 **MENU** 取消

按 **OK** 確定，並返回至控制面板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選單設定。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的功能亦可使用選單設定。



選單列表

記錄模式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 1	自定義影像 *1 *4		設定色彩與對比度等自定義影像。	鮮明
	場景模式 *2 *4		選擇 SCN 模式時的場景。	人像
	效果模式 *3 *4		選擇 EFFECT 模式時的效果。	消減顏色
	影像保存設定	檔案格式 *4	設定檔案格式。	JPEG
		JPEG 解析度 *4	設定以 JPEG 格式保存時影像的解析度。	[L]
		JPEG 畫質等級 *4	設定以 JPEG 格式保存時影像的畫質等級。	★★★
		RAW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檔案格式。	PEF
	自動對焦設定	自動對焦模式 *4	選擇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方式。	AFA
		對焦點切換 *4	選擇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對焦位置。	自動 (11 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4	設定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是否使用輔助燈。	開啓
	測光方式 *4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數碼濾光鏡 *4		在拍攝時指定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HDR 拍攝	HDR 拍攝 *4	選擇高動態範圍拍攝的類型。	關閉
		包圍幅度 *4	設定曝光變化範圍。	± 2EV
		自動調整位置	設定是否自動調整位置。	開啓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4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關閉
		橫向色差校正 *4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橫向色差。	開啟
		周邊光量校正 *4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關閉
		繞射補正 *4	補正縮小光圈時的繞射模糊。	開啟
	D-Range 設定	高亮校正 *4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陰影校正 *4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高感光度 NR *4		設定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低速快門 NR *4		設定使用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GPS		設定使用選購件的 GPS 元件時的動作。	—
	實時顯示	對比度自動對焦 *4	設定實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模式。	臉部偵測
		對焦輔助 *4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關閉
		格線顯示	實時顯示時顯示格線。	關閉
		直方圖顯示	實時顯示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實時顯示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4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元件套用低通濾光鏡效果。	關閉
	Shake Reduction *4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啟
	輸入焦距		當使用無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設定鏡頭焦距。	35mm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1 秒
		放大顯示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放大顯示。	開啟
		保存 RAW 檔案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開啟
		刪除	設定即時重看時是否刪除。	開啟
		直方圖顯示	即時重看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白點警告	即時重看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4	自定義按鈕	AF/AE-L 按鈕	設定  的動作。	啟動 AF1
		AF/AE-L 按鈕（影片）	設定  模式下  的動作。	啟動 AF1
		綠色按鈕	設定  的動作。	綠色按鈕
		電子轉盤設定	操作  時的數值變化。	向右轉
	記憶		選擇關閉電源時要保存設定的項目。	除數碼濾光鏡、HDR 拍攝與拍攝資訊顯示外均為開啓

*1 SCN 與 EFFECT 模式以外時顯示。

*2 SCN 模式時顯示。

*3 EFFECT 模式時顯示。

*4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影片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影片保存設定 *1	設定解析度與幀速率。	 / 30p
	錄製音量 *1	設定錄製影片時的錄製音量和音量。	自動
	數碼濾光鏡 *1	在拍攝時指定濾光鏡效果。	不使用濾光鏡
	Movie SR *1	設定照相機的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開啓

*1 亦可使用控制面板設定。

重播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幻燈片放映	間隔	設定影像切換間隔。	3 秒
		畫面效果	選擇影像切換效果。	關閉
		反復重播	在最後一幅影像顯示後再次開始幻燈片放映。	關閉
		自動影片重播	幻燈片放映時亦重播影片。	開啟
	快速放大		設定放大顯示時的初始倍率。	關閉
	白點警告		重播模式標準資訊顯示／直方圖顯示下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自動旋轉影像		重播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或旋轉資訊改變的影像時旋轉後顯示。	開啟
	保護所有影像		保護保存的所有影像。	—
	刪除所有影像		一次刪除所有保存的影像。	—

設定選單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1	Language/言語		切換顯示語言。	English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01/01/2014
	世界時間		切換顯示現在所在地與指定城市的日期及時間。	現在所在地
	文字大小		設定在選擇選單時是否將文字放大。	標準
	鳴音		將對焦準確音、AE-L、自拍、遙控器、切換自動對焦點、單鍵檔案格式切換時的鳴音設為開啓／關閉以及調節音量。	音量 3／全部開啓
	畫面顯示	導標說明	設定改變拍攝模式時是否顯示導標說明。	開啓
		配色	設定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1
2	顯示屏設定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等級、飽和度等級與顏色。	0
	USB 連接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MSC
	HDMI 輸出		透過 HDMI 端子與 AV 設備連接時設定。	自動
	資料夾名稱		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名稱。	日期
	建立新資料夾		在記憶卡中建立新資料夾。	—
	檔案名稱		設定指定給影像的檔案名稱。	IMGP / _IMG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時是否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開啓
		重設檔案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從 0001 開始。	—
	著作權資訊		設定寫入 Exif 的攝影師和著作權持有者資訊。	關閉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3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屏閃。	50Hz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一定時間內未進行操作時，至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分鐘
	操作部位指示燈	機身燈	開啓電源時，電源開關、模式轉盤、OK 按鈕與手柄部位指示燈亮起。	高
		自拍	自拍時，倒數計時中手柄部位指示燈亮起。	開啓
		遙控器	遙控拍攝時手柄部位指示燈亮起。	開啓
	無線記憶卡		設定使用 Eye-Fi 與 FLU 卡時的動作。	—
4	重設		將 選單、選單、選單、選單、快捷鍵、控制面板、重播模式面板中的所有設定返回至廠方設定。	—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 CMOS 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
	除掉灰塵		透過震動 CMOS 感應器對其進行清潔。	關閉
	清潔感應器		為使用氣泵清潔 CMOS 感應器，升起反光鏡。	—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韌體版本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資訊。	—

自定義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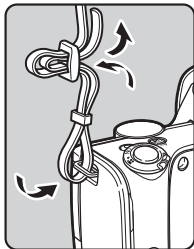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C1	1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設定的調整階數。	1/3 EV 階
	2 感光度階數	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1 EV 階
	3 測光動作時間	設定測光定時器的動作時間。	10 秒
	4 AF 鎖定時的 AE-L	設定焦點鎖定時的 AE 鎖定。	關閉
	5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連結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與曝光值。	關閉
	6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無法正確曝光時是否自動進行補償。	關閉
	7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設定 B 模式下 SHUTTER 的動作。	Type1
C2	8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設定曝光包圍的拍攝順序。	0 - +
	9 單鍵包圍拍攝	設定曝光包圍拍攝時是否透過 1 次釋放拍攝全部影像。	關閉
	10 白平衡的光源調整範圍	設定在白平衡設定中指定光源時是否自動微調白平衡。	固定
	11 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設定使用閃光燈時的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12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白平衡為 [自動白平衡] 時的鎢絲燈色調。	強
	13 色溫階數	設定色溫的調整階數。	開氏溫度
	14 重疊自動對焦區域	設定所選自動對焦點是否在觀景窗內以紅色亮起。	開啓
C3	15 AF.S 的動作	設定對焦模式 AF.S 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16 AF.C 第一幀的動作	設定對焦模式 AF.C 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拍攝第一幀時的優先動作。	釋放優先
	17 AF.C 連拍時的動作	設定對焦模式 AF.C 下連拍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18 保持 AF 狀態	設定對焦準確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是否在一段時間內保持對焦。	關閉
	19 遙控時的 AF	設定遙控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	關閉
	20 充電時釋放快門	設定閃光燈充電時可否拍攝。	關閉
	21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C4	22 保存旋轉資訊	設定是否保存旋轉資訊。	開啟
	23 保存選單的顯示頁	保存顯示屏上最後顯示的選單並在下次按 MENU 時顯示。	不保存
	24 陷阱對焦	設定使用手動對焦鏡頭在主體準確對焦時，是否執行“陷阱對焦拍攝”自動釋放快門。	關閉
	25 AF 微調	微調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	關閉
	26 使用光圈環	設定鏡頭的光圈環設在 A 位置以外時是否可進行拍攝。	禁止
	重設自定義功能	重設 C1 至 4 選單中的設定內容。	—

拍攝前的準備

安裝照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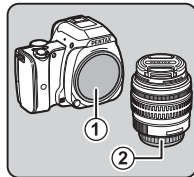
- 1**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照相機帶栓環，並固定在帶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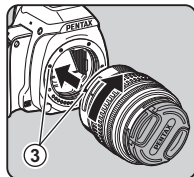
- 2** 按照相同方式安裝照相機帶的另一端。

安裝鏡頭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2** 取下機身接環蓋（①）與鏡頭接環蓋（②）。
拆下鏡頭接環蓋後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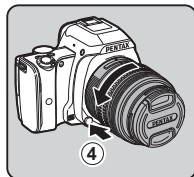


- 3** 將照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③ 處的紅點）對齊後插入，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
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要卸下鏡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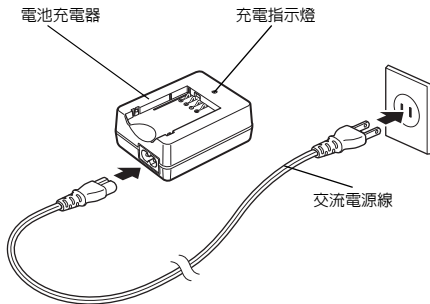
蓋上鏡頭蓋→按住鏡頭卸下按鈕（④）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給電池充電

1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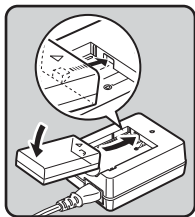
2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3 將電池的 ▲ 標記朝上，插入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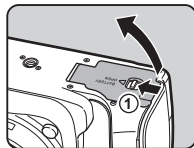
將電池斜向插入電池充電器後卡入。

電池充電時，充電指示燈亮起（充電時間：最長約 240 分鐘）；
充電指示燈熄滅則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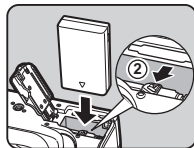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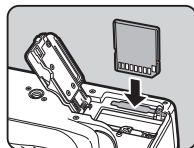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滑動電池／記憶卡蓋釋放桿（①）後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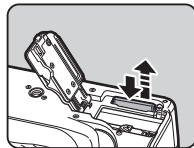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鏡頭側，然後插入直至鎖定。
要取出時，沿 ②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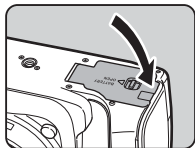
3 使記憶卡的標籤面朝向顯示屏，將其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將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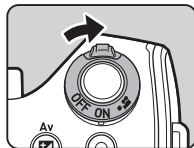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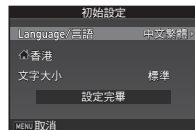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ON]。
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所選語言的 [初始設定] 畫面出現。
若無需改變 ⏰（現在所在地）城市，進入步驟 7。



- 3 按 ▼ 將選擇框移至 ⏰，然後按 ▶。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 4 使用 ◀▶ 選擇所需的城市。
使用 ⌚ 改變地圖上的顯示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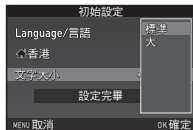


- 5 按 ▼ 選擇 [夏令時間]，然後使用 ◀▶ 選擇 ☐ 或 ☒。

- 6 按 **OK**。
返回至 [初始設定] 畫面。

7 按 ▼ 選擇 [文字大小]，然後按 ►。

8 使用 ▲▼ 選擇 [標準] 或 [大]，然後按 **OK**。
設為 [大] 時，所選的選單項目放大顯示。



9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10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日期格式。



11 按 ►，然後使用 ▲▼ 選擇 24h 或 12h。

12 按 **OK**。
選擇框返回至 [日期格式]。

13 按 ▼，然後按 ►。
選擇框移動到日期。

14 使用 ▲▼ 設定日期。
以同樣方式設定月份與年份。



15 按 ▼ 選擇 [設定完畢]，然後按 **OK**。
[畫面顯示] 畫面出現。



16 使用 ◀▶ 選擇配色。
從 1 至 12 中選擇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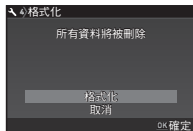


17 按 **OK**。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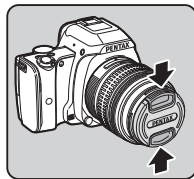
- 1 按 **MENU** 。
- 2 使用  顯示 **4** 選單。
- 3 使用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 4 按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K**。
- 5 按兩次 **MENU**。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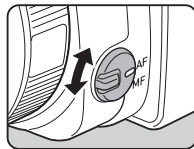
基本拍攝操作

使用觀景窗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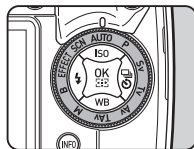
- 1** 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蓋。



- 2** 將對焦模式切換桿設在 **AF**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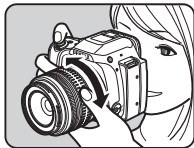
- ### 3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
- 將要設定的拍攝模式向上移動。
選擇的拍攝模式以綠色亮起。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模式（導標說明）。



- 4 透過觀景窗檢視主體。
使用變焦鏡頭時，轉動變焦環調整視角。



- 5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對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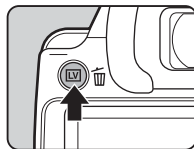
- 6 完全按下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刪除 |
| | 放大 |
|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 1 在“使用觀景窗拍攝”（第 25 頁）的步驟 4 中按 **LV**。
實時顯示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



- 2 先將主體定位在顯示屏上的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自動對焦框

實時顯示時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OK | 放大顯示
使用 改變倍率（最大 10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按 返回至中央
按 OK 返回至等倍顯示 |
|-----------|--|

- | | |
|-----------|--------|
| LV | 退出實時顯示 |
|-----------|--------|

之後的操作與使用觀景窗拍攝相同。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的種類

依據主體及拍攝條件選擇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配備以下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用途
AUTO 自動拍攝模式	照相機自動從  (標準)、  (人像)、  (風景)、  (微距)、  (動體)、  (夜景人像)、  (黃昏)、  (藍天) 與  (森林) 中選擇最佳拍攝模式。
SCN 場景模式	可從各種拍攝場景中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EFFECT 效果模式	設定各種影像效果拍攝。
P / Sv / Tv / Av / TAv / M / B 曝光模式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與感光度後拍攝。

● 備忘錄

- 可設定的功能依據拍攝模式會受到限制。請參閱“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第 35 頁)。

場景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SCN** 位置。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出現。

- 2 選擇場景。



	人像	能使膚色顯得更加健康。
	風景	能使綠樹與藍天顯得鮮明。
	微距	近距離拍攝花卉等。
	動體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
	夜景人像	在夜景中拍攝人像。
	黃昏	拍攝日出或黃昏的照片。
	藍天	拍攝令人印象深刻的深藍色天空。
	森林	強調樹木與透過枝葉的陽光的顏色，拍攝顏色鮮明的照片。
	夜景	拍攝夜景。
	夜景 HDR	拍攝三幅不同曝光的影像並合成。
	夜景快照	在黑暗場景快速拍攝。
	食物	提高飽和度拍攝食物等。
	寵物	拍攝運動中的寵物。
	兒童	拍攝好動的兒童，能使膚色顯得健康、明亮。
	海景及雪地	在沙灘或雪山等光線較強的背景下拍攝。

 逆光剪影	在逆光情況下，拍攝主體的剪影照片。
 燭光	拍攝表現燭光氣氛的照片。
 舞台	拍攝在黑暗場景中運動的主體。
 博物館	在禁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

- 3 按 **OK**。
-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 要改變場景時，轉動 。

效果模式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EFFECT** 位置。
- 效果模式面板出現。

- 2 選擇效果。



消滅顏色	正負逆沖
清新	粉柔淡彩
極彩	硬派單色
高對比抽色	紅外線
復古色彩	鮮明風雅

- 3 按 **OK**。
- 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 要改變效果時，轉動 。

備忘錄

- 亦可在拍攝前調整效果的參數。

曝光模式

○：可設定 △：一定條件下可設定 ×：無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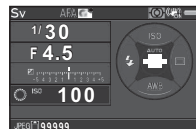
模式	改變 快門速度	改變 光圈值	改變 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程式自動曝光	△ *1	△ *1	○	○
Sv 感光度優先 自動曝光	×	×	○ *2	○
Tv 快門優先 自動曝光	○	×	○	○
Av 光圈優先 自動曝光	×	○	○	○
TAv 快門與光圈 優先自動曝光	○	○	○ *3	×
M 手動曝光	○	○	○ *2	×
B 長時間曝光	×	○	○ *2	×

*1 可透過  4 選單中的 [自定義按鈕] 指定改變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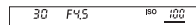
*2 無法選擇 ISO AUTO。

*3 固定為 ISO AUTO。

1 將模式轉盤設在所需的曝光模式。
狀態畫面上可改變的值以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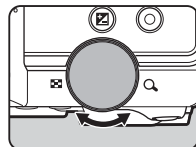
觀景窗中可改變的值以下劃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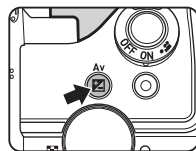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拍攝時，可改變的值以  表示。



2 轉動 .



TAv 與 **M** 模式下按 ，然後選擇改變的值。



設定感光度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使用 **▲▼** 選擇。

ISO AUTO	自動調整。 可改變上限值。
ISO	設為 ISO 100 至 51200 之間的固定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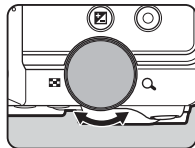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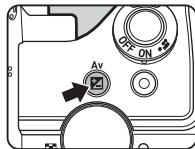


3 使用 **○** 改變數值。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曝光補償

1 按 **☒**，然後轉動 **○**。



進行補償時，狀態畫面、觀景窗
與實時顯示中顯示 **☒** 與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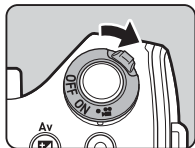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開始／結束設定 |
| ○ | 重設 |

錄製影片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



指示燈以紅色亮起，顯示實時顯示。

聲音



可錄製時間

- 2 將模式轉盤設在所需的拍攝模式。
依據拍攝模式分別可進行以下設定。

EFFECT	選擇效果。
Av / Tv / M	設定曝光（光圈值僅在拍攝前可設定。 M 模式下亦可改變感光度）。
其他	在 P 模式下動作。

- 3 對焦。
AF 模式時半按 **SHUTTER**。

- 4 完全按下 **SHUTTER**。
開始錄製。

[REC] 在顯示屏左上方閃爍，並顯示錄製檔案尺寸。

- 5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結束錄製。

- 6 若要退出  模式，將電源開關轉回 [ON]。
返回至  模式下的使用觀景窗拍攝。

設定閃光燈模式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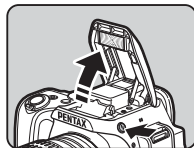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A	自動閃光	照相機自動測量周圍環境亮度並判斷是否使用閃光燈。
A	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	自動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F	強制閃光	總是閃光。
F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強制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SLOW	低速同步	設為低速快門。 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等情況下使用。
SLOW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用低速同步進行主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SLOW	後簾同步	快門簾幕即將關閉之前閃光。 設為低速快門。 可拍攝動體，使其如同留下拖影一般。
M	手動閃光	在 FULL 至 1/128 之間設定閃光量。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4 按 。
內置閃光燈彈出。



● 備忘錄

-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因拍攝模式而異。

設定驅動模式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驅動模式。



單幅影像拍攝 (□)	為標準拍攝。
連環拍攝 (□ ¹ /□ ²)	按住 SHUTTER 期間拍攝。 可連環拍攝的幅數因速度而異。
自拍 (☺/☺)	按下 SHUTTER 12 秒後或 2 秒後拍攝。
遙控器 (☺/☺)	進行遙控拍攝。 可選擇遙控器或遙控器 (3 秒)。
曝光包圍 (☺)	以不同的曝光等級連環拍攝 3 幅影像。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可選擇的驅動模式在部份拍攝模式下或因設定的功能受限。
(第 35 頁)

設定白平衡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2 選擇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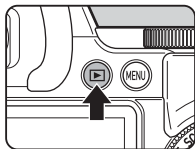


AWB	AWB	自動白平衡
	AWB	複合自動白平衡
	日光	
	陰影	
	陰天	
	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白色螢光燈	
	冷白色螢光燈	
	暖白色螢光燈	
	鎢絲燈	
	閃光燈	
CTE	提高色溫	
	手動白平衡	
K	色溫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檢視影像

- 1 按 。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影像
(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顯示上一幅影像
	顯示下一幅影像
	刪除
 向右	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按  返回至中央 按 OK 返回至全屏顯示
 向左	多幅影像顯示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僅當可保存時)
INFO	切換顯示資訊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重播影片



可進行的操作

	重播 / 暫停影片
	(暫停時) 逐幅前進
按住 	快進重播
	(暫停時) 逐幅後退
按住 	快退重播
	停止重播
	音量控制 (6 級)
	(暫停時) 將顯示的影像保存為 JPEG 檔案

重播模式面板

除 **1** 選單外，亦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可在重播模式面板中進行影像編輯。



項目	功能
旋轉影像 *1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數碼濾光鏡 *1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色彩摩爾紋校正 *1 *2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更改尺寸 *1 *2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剪裁 *1	剪裁出影像中所需的區域。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幻燈片放映	連續重播影像。
手動白平衡設定 *1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值保存至手動白平衡。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將使用自定義影像中 [正負逆沖] 拍攝的影像之設定值保存至最愛。
RAW 處理 *3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保存。
影片編輯 *4	分割影片或刪除不需要的部份。
Eye-Fi 影像傳輸 *1 *5	使用 Eye-Fi 卡時選擇並傳輸影像。

*1 顯示影片時無法執行。

*2 顯示 RAW 影像時無法執行。

*3 僅當保存了 RAW 影像時可執行。

*4 僅當顯示影片時可執行。

*5 僅當插入了 Eye-Fi 卡時可執行。

拍攝模式的功能限制

✕：無法組合

拍攝模式 功能		AUTO	SCN								EFFECT	B
感光度							✕	✕		✕		無法使用 ISO AUTO
閃光燈						✕	✕			✕		
驅動 模式	連環拍攝				固定為 		✕		固定為 			✕
	自拍			✕					✕			
	遙控器			✕					✕			
	曝光包圍			✕		✕			✕			✕
對焦模式		固定為 A.F.A.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S.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C.	固定為 A.F.C.		
檔案 格式	RAW / RAW+						✕					
Shake Reduction							✕					✕
白平衡		✕*1	✕*1	✕*1	✕*1	✕*1	✕*1	✕*1	✕*1	✕*1	✕*1	
自定義影像		✕*1	✕*1	✕*1	✕*1	✕*1	✕*1	✕*1	✕*1	✕*1	✕*1	

功能 \ 拍攝模式	AUTO	SCN								EFFECT	B
數碼濾光鏡						×				×	
HDR 拍攝				×		專用設定		×		×	×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無法使用 包圍拍攝		×		無法使用 包圍拍攝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			

*1 依據拍攝模式預設固定值。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無法組合

		驅動模式				HDR 拍攝
		連環拍攝	自拍	遙控器	曝光包圍	
閃光燈						×
檔案格式	RAW/RAW+					×
Shake Reduction			×	×		
數碼濾光鏡						×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無法使用包圍拍攝			無法使用包圍拍攝	×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使用 DA、DA L、FA J 鏡頭或帶有光圈 **A** 位置的鏡頭在 **A** 位置使用時，照相機的所有拍攝模式均有效。

上述以外的鏡頭以及在光圈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時，有以下限制。

○：可使用 △：一些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功能 \ 鏡頭 [接環名稱]	DA DA L D FA	FA J FA *6	F *6	A	M P
	[KAF] [KAF2] [KAF3]	[KAF] [KAF2]	[KAF]	[KA]	[K]
自動對焦（僅鏡頭） （配備自動對焦適配器 1.7×）*1	○ —	○ —	○ —	— △	— △
手動對焦 （配備對焦指示）*2 （配備磨砂面）	○	○	○	○	○
快速轉換對焦	△*4	✕	✕	✕	✕
對焦點 [自動]	○	○	○	△*8	✕
測光方式 [多區]	○	○	○	○	✕
P/Sv/Tv/Av/TAv 模式	○	○	○	○	△*9
M 模式	○	○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3	○	○	○	○	✕
自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	○	○	○	✕	✕
鏡頭像差校正	○*5	✕*7	✕	✕	✕

- *1 開放光圈 F2.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僅在 **A** 位置時可用。
- *2 開放光圈 F5.6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
- *3 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AF360FGZ II、AF200FG、AF160FC 時。
- *4 僅可用於相容的鏡頭。
- *5 使用 DA FISH EYE 10-17mm 鏡頭時，[失真校正] 與 [周邊光量校正] 設定無效。
- *6 要使用 FA SOFT 28mm F2.8、FA SOFT 85mm F2.8 或 F SOFT 85mm F2.8 鏡頭時，將 **C4** 選單中的 [26 使用光圈環] 設為 [允許]，可用設定的光圈值拍攝，但僅能在手動光圈範圍內進行。
- *7 僅可用於 FA 31mm F1.8 Limited、FA 43mm F1.9 Limited 或 FA 77mm F1.8 Limited。
- *8 固定為 [重點]。
- *9 開放光圈的 **Av**（光圈環無效）。

鏡頭名稱與接環名稱

配備馬達的 DA 鏡頭與配備電動變焦的 FA 變焦鏡頭使用 KAF2 接環。配備馬達但無自動對焦耦合的 DA 鏡頭使用 KAF3 接環。

FA 單焦距鏡頭（定焦鏡頭）、不配備馬達的 DA 或 DA L 鏡頭與 D FA、FA J 及 F 鏡頭使用 KAF 接環。
詳情請參閱相關鏡頭的使用手冊。

主要規格

型號說明

類型	內置隱蔽式 P-TTL 閃光燈、TTL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的單鏡反光數碼照相機
鏡頭接環	PENTAX KAf2 接環（帶有自動對焦耦合、鏡頭資訊接點、電源接點的 K 接環）
相容鏡頭	KAf3、KAf2（不支援電動變焦）、KAf、KA 接環鏡頭

影像拍攝部份

影像感應器	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尺寸：23.5×15.6mm
有效像素	約 2012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2042 萬像素
除掉灰塵	影像感應器驅動及 SP 鍍膜
感光度（標準輸出）	ISO AUTO/100 至 51200（1 EV 階、1/2 EV 階或 1/3 EV 階）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SR：Shake Reduction）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R 元件減少摩爾紋的功能，關閉／類型1／類型2／包圍拍攝

檔案格式

影像檔案格式	RAW（PEF/DNG）、JPEG（Exif 2.30）、DCF 2.0 相容
解析度	JPEG：[L]（20M：5472×3648）、[M]（12M：4224×2816）、[S]（6M：3072×2048）、[XS]（2M：1920×1280） RAW：[L]（20M：5472×3648）
畫質等級	RAW（12 位元）：PEF、DNG JPEG：★★★（優良）、★★（良好）、★（好）、RAW + JPEG 可同時保存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Eye-Fi 卡、FLU 卡（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規格）

儲存資料夾	設定資料夾名稱：日期（100_1018、101_1019...）、任意（初始值為 PENTX）
保存檔案	可設定檔案名稱（初始值為 IMG*****） 設定檔案編號：連續編號、重設

觀景窗

類型	五稜鏡觀景窗
視野覆蓋率	約 100%
放大倍率	約 0.95 倍（50mm F1.4-∞）
視距長度	約 20.5mm（從視窗）、約 22.3mm（從鏡頭中央）
視差調節	約 -2.5 至 +1.5m ⁻¹
對焦屏	可互換原像明亮磨砂 III 對焦屏

實時顯示

類型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對焦系統	對比度偵測（臉部偵測、臉部偵測輔助、追蹤、多個自動對焦點、選擇、重點） 對焦輔助（開啓／關閉）
顯示	視野覆蓋率約 100%、放大顯示（2 倍、4 倍、8 倍、10 倍）、格線顯示（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顯示）、直方圖顯示、白點警告

顯示屏

類型	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
尺寸	3.0 英寸
點數	約 92.1 萬點
調整	亮度等級、飽和度等級、顏色調整

白平衡

類型	影像感應器及光源偵測感應器並用方式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日光色、 N ：日光白色、 W ：冷白色、 L ：暖白色）、鎢絲燈、閃光燈、 CTE 、手動、色溫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微調	可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7 個等級的調整

自動對焦

類型	TTL 相位差自動對焦
對焦感應器	SAFOX IX i+、11 點（中央 9 個對焦點為十字型）
亮度範圍	EV -1 至 18（ISO 100、在常溫下）
自動對焦模式	單次 AF（ A.F.S ）、連續 AF（ A.F.C ）、自動選擇 AF（ A.F.A ）
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5 點）、自動（11 點）、選擇、擴大選擇區域、重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專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TTL 開放光圈 77 區測光、多區測光／中央重點／重點
曝光範圍	EV 0 至 22（ISO 100-50mm F1.4）
曝光模式	自動拍攝模式（標準、人像、風景、微距、動態、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 SCN 模式（人像、風景、微距、動態、夜景人像、黃昏、藍天、森林、夜景、夜景 HDR、夜景快照、食物、寵物、兒童、海景及雪地、逆光剪影、燭光、舞台、博物館 ※ 夜景 HDR 固定為 JPEG）、 EFFECT 模式（消減顏色、清新、極彩、高對比抽色、復古色彩、正負逆沖、粉柔淡彩、硬派單色、紅外線、鮮明風雅） 程式、感光度優先、快門優先、光圈優先、快門與光圈優先、手動、長時間曝光
曝光補償	±5 EV（可選擇 1/2 EV 階、1/3 EV 階）
AE 鎖定	可透過選單指定給 AE/AF-L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快門
快門速度	自動：1/6000 秒 至 30 秒；手動：1/6000 秒 至 30 秒（1/3 EV 階或 1/2 EV 階）；長時間曝光

驅動

驅動模式	[靜態照片] 單幅、連環拍攝（H、L）、自拍（12 秒、2 秒）、遙控器（即時、3 秒）、曝光包圍 [影片] 遙控器關閉、遙控器
連環拍攝	最快約 5.4 幅／秒、JPEG（ L 、 ★★★ 、連環拍攝 H）：20 幅；RAW：5 幅；RAW+：4 幅 最快約 3.0 幅／秒、JPEG（ L 、 ★★★ 、連環拍攝 L）：100 幅；RAW：8 幅；RAW+：4 幅 *可連環拍攝幅數為 ISO 100 的情況下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配備彈出功能的內置隱藏式 P-TTL 閃光燈，閃光指數約 10（ISO 100-m），28mm 鏡頭視角（相當於 35mm 格式）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自動閃光＋消滅紅眼（自動拍攝、 SCN 模式時）、強制閃光、強制閃光＋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消滅紅眼、後簾同步、手動閃光（FULL 至 1/128）
同步速度	1/180 秒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EV
外置閃光燈	支援 P-TTL、前簾同步、後簾同步、反差控制同步、高速同步 可實現無線同步（需 2 個閃光燈）

拍攝功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高感光度 NR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橫向色差校正、周邊光量校正、繞射補正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HDR 拍攝	自動、類型 1、類型 2、類型 3，可設定包圍幅度，可自動調整位置

影片

檔案格式	MPEG-4 AVC/H.264 (MOV)
解析度 幀速率	 (1920×1080, 30p/25p/24p)、  (1280×720, 60p/50p)
聲音	內置立體聲麥克風、可調整錄製音量
錄製時間	最大 4GB 或最長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自定義影像	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 (6、12、20、35、80 幅)、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可快速放大)、旋轉顯示、直方圖顯示 (Y 直方圖、RGB 直方圖)、白點警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著作權資訊顯示 (攝影師、著作權持有者)、資料夾顯示、拍攝日期顯示、幻燈片放映、GPS 資訊 (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方位
刪除	刪除單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選擇 & 刪除、刪除資料夾、刪除即時重看影像

數碼濾光鏡	基本加工、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卡通風格、素描、水彩畫、彩色粉筆畫、色調分離、小模型、柔和、十字、魚眼、變形、單色
RAW 處理	選擇 RAW 影像：選擇單幅影像、選擇多幅影像、選擇資料夾 RAW 處理參數：檔案格式 (JPEG)、長寬比、JPEG 解析度、JPEG 畫質等級、色彩空間、失真校正、橫向色差校正、周邊光量校正、繞射補正、色邊校正、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數碼濾光鏡、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
編輯	色彩摩爾紋校正、旋轉影像、更改尺寸、剪裁 (長寬比可調、傾斜度可補正)、影片編輯 (分割及刪除不需要的部份)、擷取靜態照片 (JPEG)、追加保存 RAW、Eye-Fi 影像傳輸

自定義

自定義功能	26 項
記憶	11 項
自定義按鈕	 按鈕 (綠色按鈕、單鍵檔案格式切換、光學預覽、數碼預覽、對焦點切換)  按鈕 (啟動 AF1、啟動 AF2、取消 AF、AE 鎖定) 電子轉盤設定 (向右轉、向左轉)
自動對焦自定義	AF.S 的動作：可選擇對焦優先與釋放優先 AF.C 第一幀的動作：可選擇釋放優先、自動與對焦優先 AF.C 連拍時的動作：可選擇對焦優先、自動與連拍速度優先 保持 AF 狀態：可選擇關閉、弱、中與強
文字大小	標準、大
世界時間	可設定 75 個城市的世界時間 (28 個時區)
AF 微調	±10 級，一律設定、個別設定 (最多可保存 20 個)
著作權資訊	在影像檔案中嵌入“攝影師”與“著作權持有者”姓名。修改記錄可透過附帶軟體確認。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D-BC109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10% (50-60Hz) 0.1A 額定輸出：直流電 4.2V/600mA 外形尺寸：約 82 × 24 × 55mm 重量：約 55 g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28 (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 (閃光燈使用率 50%)：約 410 幅、 不使用閃光燈：約 480 幅 重播時間：約 27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鋰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部接口

連接埠	USB 2.0 (micro-B 型、高速相容)、HDMI 輸出端子 (D 型)
USB 連接	MSC/PTP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20mm (寬) × 92.5mm (高) × 69.5mm (厚) (不包括凸出部份)
重量	約 558g (含專用電池與記憶卡)、約 498g (僅機身)

附件

包裝內的器材	照相機帶 O-ST132、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電池充電器 D-BC109、交流電源線、軟體光碟 S-SW151、入門指南 (下列附件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眼罩 F _R 、熱靴蓋 F _K 、機身接環蓋
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支援選購件

GPS 元件	O-GPS1：GPS 資訊 (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方位、電子指南針、天體追蹤
FLU 卡	FLU 卡：遙控拍攝、影像查看

可拍攝幅數與重播時間的參考值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

電池	溫度	標準拍攝	閃光燈拍攝		重播時間
			使用率 50%	使用率 100%	
D-LI109	23°C	約 480 幅	約 410 幅	約 360 幅	約 270 分鐘

- 可拍攝幅數（標準拍攝及閃光燈使用率 50%）是在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大約幅數，其他資料是在本公司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因拍攝模式與拍攝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各解析度設定下可拍攝幅數的參考值

(使用 2 GB 的記憶卡時)

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PEF	DNG
	★★★	★★	★		
L 20M	134 幅	304 幅	596 幅	59 幅	59 幅
M 12M	224 幅	503 幅	975 幅	—	—
S 6M	418 幅	917 幅	1707 幅	—	—
XS 2M	1024 幅	2119 幅	3615 幅	—	—

- 可拍攝幅數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記憶卡等而異。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使用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色彩調整及查看拍攝資訊。可從附帶的軟體光碟（S-SW151）安裝軟體。

連接本照相機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以下系統條件。

Windows

OS	Windows 8.1（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8（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7（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Vista（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2GB 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MB 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5 MB（JPEG） 或者約 25 MB（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全彩或以上

Macintosh

OS	OS X 10.9／10.8／10.7、Mac OS X 10.6
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2GB 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啓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MB 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5 MB（JPEG） 或者約 25 MB（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元全彩或以上

● 備忘錄

- 在電腦上重播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需要安裝 QuickTime。
（Windows 8.1 與 Windows 8 可使用標準配置的播放軟體進行重播）

QuickTime 可從下面的網址下載。

<http://www.apple.com/hk/quicktime/download/>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請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其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照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照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份，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請勿將照相機朝向太陽等強烈光線拍攝，或在鏡頭蓋移除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場所。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或火災。
- 請勿透過鏡頭直視太陽。直視太陽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照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或出現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並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注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用衣服蓋住閃光燈，否則會使衣服退色。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黏膜接觸。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出現異常時，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起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與交流電源線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砸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受損。
- 請勿使用電池充電器 D-BC109 為二次鋰電池組 D-LI109 以外的電池充電。否則會導致爆炸、過熱或損壞。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可能會刺激皮膚。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I109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僅可使用指定型號電池充電器。
 - 請勿投入火中或加熱。
 - 請勿拆解電池。
 - 請勿短路電池。
 - 請勿暴露在高溫中。（60°C）

請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1. 由於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2.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
 3. 請將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配件保存在兒童無法觸及的位置，以防止被誤吞。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資料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線為電池充電器 D-BC109 專用。請勿將其用於其他任何設備。

攜帶與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搭電單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照相機可以在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回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保管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置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照相機，並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或將照相機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關於記憶卡

-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鎖定）位置可防止記錄新資料、透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完照相機後立即取出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請勿在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用戶不正確使用記憶卡。
 -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 記憶卡長時間未使用。
 -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格式化新的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照相機用過的記憶卡。
- 請注意，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資料，或者格式化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原始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恢復刪除的資料。
- 對記憶卡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關於 Eye-Fi 卡

- 本照相機可以使用內置了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 SD 記憶卡“Eye-Fi 卡”。
-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傳輸影像需要使用存取點和網際網路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 Eye-Fi 網站。
- 使用更新為最新韌體的 Eye-Fi 卡。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將 [動作模式] 設為 [OFF] 或者不使用 Eye-Fi 卡。
- Eye-Fi 卡只能在購買國使用。請遵守有關 Eye-Fi 卡使用的所有當地法律。
- 本照相機可以開啓／關閉 Eye-Fi 卡的通信功能，但是我們不保證所有 Eye-Fi 卡功能的可操作性。
- 有關如何使用 Eye-Fi 卡的詳情，請參閱該卡的說明書。
- 有關 Eye-Fi 卡的任何故障或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製造商。

關於商標

Microsoft、Windows 與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Mac OS、OS X 與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Intel 與 Intel Core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Eye-Fi、Eye-Fi connected 與 Eye-Fi 標識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地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識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關於使用 BSD 授權條款的通知

本產品的軟體中含有部份依據 BSD 授權條款使用的軟體。BSD 授權條款為一種寫明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著作權聲明與授權條款清單為條件，授予使用者再發布程式權利的軟體授權條款之形式。下述為依據上述條件而註明的內容，並非對客戶使用限制的規定。

Tera Term

Copyright (c) T.Teranishi.

Copyright (c) TeraTerm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The name of the author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關於“使用手冊”

提供介紹本照相機使用詳情的“使用手冊”（PDF）。請從本公司網站下載。如有需要，亦可購買使用手冊。請聯絡所購買的代理商或本公司維修中心。

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使用手冊”下載

<http://www.ricoh-imaging.com/manuals/>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fr>)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Am Kaiserkai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ricoh-imaging.de>)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ricoh-imaging.co.uk>)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